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9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1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6）。

董事丁然女士、韩子逸先生、李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下称“26 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标的资产常康环保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及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对标的资产常康环保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月13日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并披露符合26号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

四、备查文件

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其他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